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聘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除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外，还多次利用业余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

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事前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对自身履职能力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集和主持会议,认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与意见,并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完善考评体系。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021051227@qq. com

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显根

2018年3月30日